

关于新时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考

周晓丽¹ 李玉娜²

(1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河南郑州 450007; 2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郑州 450000;)

摘要: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自然包括许许多多不同的物种。随着人类不断进步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利用自然资源建设、发展的同时,使得自然环境遭到污染与破坏。近年来,越来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已经逐渐成为全国乃至遍及全球的一个热点问题,并不断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健康的生态环境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关乎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问题。通过分析当前阶段生态环境中的问题,根据时代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从而实现美丽中国的最终目标。

关键词: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引言:保护生态环境是实现人类生存、持续发展的基本环境条件,是人类经济和政治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因为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自然资源本来就不足,加之人类违反世界生态发展规律,滥用生态资源,导致引发了人与自然、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矛盾。只有始终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保护环境,重建自然生态平衡,才能有效协调人与社会、经济与生态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一、生态环境权保护中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相关法律不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缺乏有效法制保障。

对于环境保护,我国出台的法律文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其对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的、任务、指导思想等都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其本身只有法律规定,并没有具体的保护措施。近年来,国家生态环境部先后下发了一系列关于生态环境权保护的相关指导性文件和一些法律法规。但由于现行的环境资源保护法主要是针对自然环境中某一特定的资源要素进行制定的,缺乏关于环境资源保护综合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和具体措施。没有建立一部比较完善的、统一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由于目前没有制定法规,环保部门在对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中,已经发现的一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的事件,但是却不能如期得到应有的治理处罚。

1.2 目前人们对自然环境资源保护认知程度不足,环保意识差。

环境污染问题的频繁出现,归根结底还是由于人们对生态环境的基本认识过于不足,人们在农业生产的发展过程中只是注重与经济的平衡以及品质提升,却往往忽略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问题,对于生态环境的保护更是缺乏一个足够的意识。尤其是在一些农村偏远地区,污染排放问题更为严重。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相对于大城市来说比较落后,为了尽快实现农村经济的快速提升,于是便不注重对环境的保护,导致环境已经遭到了严重的污染破坏。部分地区农民在当地经济生产的过程中,会使用大量的有机肥料,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可以加速当地农作物的健康生长,但同时却对当地土壤

环境造成了很严重的污染。另外,人们为了大量增加新的耕地面积,开始滥砍滥伐,进而对土地生态环境建设造成了很严重的破坏和副作用,严重的会影响生态平衡。另外,一些天然废弃生物肥料以及一些废弃建筑材料的大量流失,直接污染了天然水资源,给广大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当前阶段中我国的环保科技水平,环保手段较为落后,因此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是很必要的,当然也不能过分依赖国外先进技术,应当积极进行创新,消化外来技术,转化为适合我国环境保护的技术,这样才有利于我国环境保护的长远发展。当前阶段中各级政府在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中应当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对环保设备的投入程度。此外还应当要求各企业使用合理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建立统一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对于生态破坏行为进行严厉追究,对于各类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处罚,积极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考评体系,提高绿色 GDP 在评价体系中的比重,指标的设置应当更加全面化,鼓励各级政府部门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并且加强考评体系监督制度建设,督促政府承担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

1.3 执法检查力度不够。

执法部门力度不够主要原因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生态管理体制执行不顺,导致各级环保部门的生态监管监督作用无法充分发挥,主要原因是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面大,城市水利、农业、土地等多个社会方面,加上各级环保部门生态协调工作机制和生态管理模式相关规定不完善,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不能正常充分发挥生态监督权,最终可能造成各区域职能部门配合不默契。此外个别山区地方保护主义严重,不仅不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工作,甚至违法干预、扰乱行政执法,造成有关环境保护问题法律纠纷不断。

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

当前,我国土壤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生态受到破坏,影响到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甚至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为了更好的保护环境,要对环境污染问题做出有效的治理措

施。打赢生态环境攻坚战需要党的参与和领导,首先应当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度,严格实行责任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相关的规定。制定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对于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执法情况、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状态、公众满意程度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核。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2.1 完善环境管理体制

实行国家统一监察、地方统一监管、单位统一负责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国家应当加强对地方环保督察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健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督察机构,协调指导实施环境保护,督促检查区域环境污染问题。地方对本级行政计划区域内的环境保护质量工作负责,监督下一级的环保质量工作和监督有关环境污染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环境质量监管协调机制。企业使用环境技术监督员,实行环境职业资格考试管理。

2.2 完善法制,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体系

要认真拟订有关防范土壤排放污染、化学物质排放污染、生态环境保护、核安全、循环经济、环境生产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监测等各个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草案。结合现有国家环境保护技术基准和环境标准制定法案,科学合理确定国家环境技术基准,努力做到使制定环境标准与环保发展目标紧密结合。新《环保法》的一大亮点也就是坚持依法治污,将对企业治污形成强有力的政治震慑和遏制作用,有利于有效改善地区环境污染,保护地区生态环境。

2.3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深入开展整治那些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专项整治行动,决不允许那些违法排污的犯罪行为继续下去,决不允许那些危害人民群众的环境污染者逍遥法外。要认真严格执行各项法规规章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排污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污染总量控制管理制度、限期执行治理制度和行业强制治理制度等。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完善部门联合检查执法工作机制。规范城市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环境执法人员责任落实追究制,加强对环境行政执法管理的行政监察。完善对环境污染事件受害者的援助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民事和污染行政诉讼公益诉讼援助制度。

2.4 不断加强环保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反映我国环境质量基本状况和发展趋势,监督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生产企业都应该制定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在政府工作中,思想上要重视生态环境因素在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中的重要性,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决策工作中的重要因素,在政府工作开展过程中,要遵循生态环境保护的客观规律,将经济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纳入到政府的工作中,还应当积极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和生态环境预警监督制度。

2.5 强化全社会的环保意识

在深入推进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同时,还需要充分认识和看到社会公众在共同解决环保权益问题上的力量。第一,通过各种环保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只有公众提高了环保意识,环保参与程度才能够转变成一种自觉的行动;第二,鼓励社会公众与相关新闻媒体对地方政府、工业污染排放大户等进行监督,对他们施以更大压力,这才能够促使环保相关政策的落实。

结束语

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在现阶段虽然还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而且也仍然有部分问题可能是难以解决的,但是人类作为社会活动的自然主体,人类势必在关注自身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应该关注生态环境综合保护,使得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能够在促进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最大限度内合理运行。我们必须尊重自然,切实解决好当今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为了更好的中国而不断奋斗。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造成了环境污染问题,如何在保证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环境保护,做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平衡,政府部门应当发挥带头作用,通过完善的制度促进环境保护。

参考文献

- [1] 湛均, 许显斌, 胡小娟, 高能芳. 新时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考[J].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9(11):148.
- [2]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践与思考[J]. 政策瞭望, 2015(06):41-43.
- [3] 张国锋. 论环境监测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要意义[J]. 环境与发展, 2020, 32(03):159+161.